

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尤松亨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三炬生物董事、总经理。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技术服务岗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不适用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
姓名	尤越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三炬生物董事长；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三炬生物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不适用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
姓名	王志辉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无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三炬生物董事、副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不适用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

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		
股权关系	无	无
资产关系	无	无
业务关系	无	无
高级管理人员关系	无	无

(三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: 尤松亨、尤越、王志辉;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:

☐ 签订协议 ☒ 亲属关系 ☐ 其他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尤松亨、尤越、王志辉	
股份名称	三炬生物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 12,530,000 股, 占比 31.85%	直接持股 2,335,640 股, 占比 5.94%
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,194,360 股, 占比 25.91%
所持股份性质	31.85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335,640 股, 占比 5.94%

(权益变动前)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,194,360 股, 占比 25.91%
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 益 11,802,000 股, 占比 30.00%	直接持股 1,607,640 股, 占比 4.09%
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,194,360 股, 占比 25.91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607,640 股, 占比 4.09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,194,360 股, 占比 25.91%
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)	无	无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(拟)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☐ 通过竞价交易 ☒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☐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☐ 执行法院裁定 ☐ 通过做市转让 ☐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☐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☐ 赠与 ☐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☐ 继承 ☐ 其他
	2014 年 1 月 24 日,三炬生物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,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。2019 年 7 月 5 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, 减持挂牌公司 728,000 股,拥有权益比例从 31.85%变为 30.00%。

(二) 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自愿减持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尤松亨、尤越、王志辉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无
批准程序	无
批准程序进展	无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尤松亨、尤越、王志辉与骆毛喜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厦门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。协议约定: 骆毛喜将受让尤松亨持有的公司 15.5296% 股权 (共计 6,109,640 股), 受让王志辉持有的公司 7.9330% 股权 (共计 3,121,000 股), 受让尤越持有的公司 19.9618% 股权 (共计 7,853,360 股)。所有交易完成后, 骆毛喜将持有公司股份 34,169,000 股, 持股比例由 43.43% 变更为 86.85%。

本次交易为协议签署后的第六笔交易, 尤松亨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, 减持挂牌公司 728,000 股,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31.85% 变为 30.00%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(一) 其他重大事项

无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》
- 2、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

信息披露义务人: 尤松亨、尤越、王志辉

2019 年 7 月 8 日